



## 芝加哥感恩节

# 法轮功带来纯正中国文化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美中法轮大法学会再次作为唯一受邀的华人团体，参加了芝加哥感恩节大游行，并通过电视直播到近百万家庭。当法轮功学员的队伍经过转播站时，评论员说：“感谢法轮大法给我们带来最美好最纯正的中国文化！”◇

## 曝光 发生在身边的迫害

2007年11月1日，在福州市儒江省强制戒毒劳教所非法劳教的13名法轮功男学员被宣布立即集合，此时已有很多武装警察等在场，专管队大队长宣布整理行李，武装警察对每一个学员的物品逐一检查并搜身，之后换上福州劳教所（又称：水头劳教所）的劳教服装，整队上车，每两人铐在一起，由警察押送，一路上警笛怪叫。

四十分钟后，到达水头劳教所五大队又一次查验物品和搜身后，由协助监管人带入号房寸步不离的跟着法轮功学员，连洗手、刷牙、上卫生间都紧跟不离，同时监控装置无处不在。

为什么要转移呢？一是水头劳教所更加邪恶；二是劳教局教育科恶警林璋在儒江劳教所的所谓“法轮功洗脑转化法”宣告失败，无法继续运作，于是转移到水头劳教所进行新一轮的洗脑转化迫害，而且恶警林璋亲自任水头劳教所第五大队队长指挥迫害。

被转移的十三个法轮功学员为：赖朝晖、毛小明、于志新、张桂枝、彭汉武、黄海林、安仁荣、郑文秀、刘涛、邱声武、黄盛桃、阙善忠、阙林生，其中刘涛保外就医；郑文秀因抗议无端迫害绝食，现送建新医院进行抢救。

郑文秀，今年43岁，是福建省闽侯县法轮功学员，2007年9月25日被绑架，被非法关押在福建省强制戒毒劳教所（即福州市儒江劳教所），这是他第二次被非法劳教，因抗议无端迫害而绝食，现被送在福州市建新医院抢救，遭受强行灌食的折磨。家人因害怕“连坐法”而不敢申请保外就医。

水头劳教所管教人员陈勇积极迫害法轮功学员。

中共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还在持续着，望各界人士给予关注。◇

# 明慧週報

●福建版● 第3期 2007年12月3日

## 西班牙司法下令调查 江、罗迫害法轮功的罪行

【明慧网】西班牙宪法法院日前正式接受法轮功学员起诉中共前党魁江泽民、迫害法轮功专职部门“六一零”头目罗干的案件。西班牙法院二号庭所有法官一致决定：西班牙司法必须调查中共对法轮功学员实施的群体灭绝罪行；并宣布江泽民、罗干必须接受西班牙法院对其群体灭绝罪、酷刑和反人类罪的调查。

法轮功是一个基于“真、善、忍”原则、有益于身心的传统修炼法门，由于对身体健康和心灵道德提升的显著效果，短短七年间，有将近一亿人修炼法轮功。

当时任中共党魁的江泽民出于极端妒忌和对害怕失去权力的恐惧，于一九九九年七月以非法方式下令对法轮功学员开始大规模全面镇压，其提出的“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搞垮；肉体上消灭”，其实已经不打自招、明确道出这是一场极端残忍的群体灭绝。迄今为止，已有三千多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被证实、上百万法轮功学员被非法逮捕、关押在监狱、劳教所、看守所等地遭受酷刑折磨。

十五名法轮功学员二零零三年在西班牙国家法院递交的诉状被该法院以及高级法院以受害者中没有西班牙籍为由驳回。但是受害者代表律师向西班牙宪法职能最高的法院——宪法法院提出这一迫害案件不只波及一个国家或几名受害者，而是波及到世界所有国家。因此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审判和拒绝群体灭绝，即使受害者中没有本国公民。这就是“国际司法权”。

西班牙宪法法院认为：“受害者国籍的标准不能成为限制国际司法权打击犯有群体灭绝或国际人权罪行的借口。”法轮功学员的律师卡洛斯先生说：“国际司法权必须被绝对承认，而不能被经济利益和国家双边关系所限制，因为我们面对的是一个如此严重的罪行。”

西班牙宪法法院并特别强调：“中国没有签署国际宪法通过的罗马条约这一事实，也明确的说明了必须由其它国家司法程序的介入才能停止这场群体灭绝，因为在中国国内是没有可能对如此严重侵犯人权的罪行进行调查的。”

卡洛斯律师说：“没有任何一条罪行可以逃脱法律制裁。江、罗及所有参与这场群体灭绝罪行的人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司法正义正在以越来越快的脚步接近他们。”◇

## 恶警档案

恶警**林璋**：警号 3532067，福建省邵武市人，现任职于省劳教局教育科，曾任福州市儒江劳教所法轮功专管大队副大队长，在任时积极策划、参与对大法弟子的迫害，是迫害大法弟子的首要分子。并因此获得恶党表彰。他对法轮功学员最典型的体罚是：每天持续面壁罚站约 18 小时，不得走动，连续体罚 15 天、一个月、甚至 3 个月时间，受到这种体罚的法轮功学员双腿肿胀到轻轻一碰都疼的不行，小腿犹如大腿粗，身体浮肿。迫害导致了大法弟子张国庆的死亡，迫害导致陈洪阳、陈进华生命垂危，毒打陈衡至昏死导致其精神失常。

## 【神传文化】

### 恶人赖不掉帐

清朝年间，有一个人叫朱介如，他外出散步走到旷野，忽觉凉风习习，心甚舒爽。便越走越快，竟不知身在何处。

这时，忽见前面过来数十人，朱介如就跟着他们走，来到一处官衙。见殿阁宏伟，左右都有长廊。吏役奔走，好象迎接大官将到的样子。

这时一个吏员，过来与朱介如握手，问道：“你为什么来到这里？”朱介如一看，是死去的朋友张恒照。这才意识到：自己是来到地狱了。便说：“我是走迷路了。”张恒照说：“生魂迷路，误入阴间，这种事过去也有过。你暂且在廊下歇息，等我办完事，再送你回去。”

过了一会，阎王入座，升堂，一个一个的审判犯人。朱介如从窗外向里边张望，他们的样子，看得清清楚楚。

阎王连审了十几个犯人，犯人一一服罪。后来又见到一犯人，昂首争辩，很不服罪。阎王把手一挥，大殿的左边就显现出一块很大的圆镜子，镜子里显现出一个女子，双手被反绑在背后，正在被皮鞭残苛的抽打。后来又电光一闪，显现出另一个女子，忍泪横卧，奄奄一息，一副垂死的样子。那个犯人看到镜子里的情景，正是当年自

【明慧网】我自九六年七月十二日幸得《转法轮》，修炼法轮大法十一年来，与同修们一样，身心受师恩至广至深。真的惊喜的明白了我在人生当中许许多多想要明白、而又不得其解的问题；惊喜的知道了宇宙特性真、善、忍。真正的认识到了道德是多么的重要。

在十一年来的大法修炼中，深感自己越活越明白了，越活越充实了，越活越年轻了，越活越快乐。

### 无病一身轻

人们说：“人到老来百病生。”我却越到老来越无病一身轻。因为我是有师父，在修炼大法的修炼人。

记的六岁时，我曾患过一次麻疹，高烧不退，妈妈抱着我呼天喊地的嚎啕大哭，当我没听到哭声的那一瞬间，已经进入到没有痛苦的濒死状态中了。现在想来：我那时当然不该死，因我要得大法呢！



修炼大法前的五十多年中，我患过肺结核病、头痛、肠炎，浑身多处痍伤等多种疾病常发不断，那去痛片、安乃近药丸长期伴枕眠。

现在，彻底结束了那病痛的煎熬和不可估量的费用与对亲人的连累。真的与病痛拜拜了，与药物拜拜了，无病一身轻了。

### “因为我是法轮功学员”

九八年春，学校一栋六层十八户的新楼房竣工，学校要调整教师住房了。数学老师高兴的对我说：“这回你可以住进正式的新住房了。”我说：“谢谢你的关心。”但我在心里对自己说：“你一定要象《转法轮》中师父讲的那位气功师对待分房一样。”

有一天，我向校长提出了一个

较低的要求（自己认为的），住旧楼房东边第三层那个有露天平台的房子（因平台便于炼功）。校长答应了。后来，听说一个年轻的江老师要那房子。领导对我说：“你就让给他吧。”我说：“好。”

第二次，学校领导安排我住旧楼房西边一楼。我说：“好。”此时，一位副校长打抱不平的在领导办公室里对我说：“你是副校长，是五十岁有三十多年教

工龄的老先进，那一楼的房子光线暗、潮湿，又脏兮兮的（楼上扔下的脏物）。你不应该住，你应该住好楼房。那些个年轻的、工龄短的，与你同时调进学校的不但住好

楼层，还给他们加做房子咧！”我笑着说：“谢谢你的关心。如果这房子不是住人的，我可以不住，只要是能住人，别人住我住，不都一样吗。”

一天，校长又对我说：“因要给宋校长加做房子，你那房子前边好加做房子些，你让给他，住他的一楼吧。”我说：“好。”这是第三次。

又一个星期天下午，我刚从地区参加大法弟子修炼心得交流会回校，那副校长第四次对我说：“你还是住你原来那个一楼吧。”我又说：“好。”

当即，这个校长（女的）一把把我搂住，热泪盈眶的对我说：“我的好大姐，你怎么这么好说话啊！三番五次的把你打得象陀一样，你总是二话不说，总是乐呵呵的说一个‘好’字！”我微笑着说：“因为我是法轮功学员！”◇

己犯罪的事实。于是赶紧跪倒在地，连连叩头，大喊：“我该死！我服罪！”阎王即叫人把他拖了下去。

这时，张恒照又过来看顾朱介如。朱介如问：“那个大圆镜就是常人讲的业镜吗？”张恒照回答：“是的。这种业镜，能够照见任何人所做的一切恶业。它是一种神镜。人镜照形，神镜照心。人做一事，心皆自知。既然自知，就是心有此事。心有此事，就有心存此事之象。所以一照就能显露出图象来。因此，阎王判案，明察秋毫，任何人想赖账，都是抵赖不过去的。你一定要记住啊！”

张恒照讲完了这些话以后，便拉住朱介如的手往回走，朱介如觉得身体像风一样忽高忽低的飘飞，很快的回到自己的床上，一下子就警醒过来。这件事发生在清朝甲子年的七月间。（事据清代著名学者纪晓岚著《阅微草堂笔记》）做恶的人是赖不了账的，“大刑伺候”决非虚言。所以我们说话做事，千万要对得起良心。◇